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鄂前疾控函（2023）96号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2023年 第四季度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不能公示情况说明的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因我中心检验科理化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于2024年1月18日到期，需重新认定资质证书。在履行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申请评审工作期间不得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及出据检测报告，故我中心2023年第四季度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在申请评审期间将无法进行公示。其次，因《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5750.13-2023）新国标实施后，鄂尔多斯市辖区范围内的其他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也在做扩项审批工作，无法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说明。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2月13日



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